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中集車輛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2021年8月3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登之《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調整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及確認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方式的核查意見》，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貴平
執行董事

香港，2021年8月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成員，即麥伯良先生**、李貴平先生*、曾北華女士**、王宇先生**、陳波先生**、黃海澄先生**、豐金華先生***、范肇平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确认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车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确认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A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19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26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9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5,809.60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7,431.9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8,377.68 万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668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二、本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及确认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情况

由于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58,377.68 万元低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

明书》中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 A 股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为保障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对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原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一)	数字化转型及研发项目	78,512.00	50,000.00	43,877.68
(二)	升级与新建灯塔工厂项目	148,071.07	115,000.00	79,500.00
(三)	新营销建设项目	15,310.00	10,000.00	10,000.00
(四)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合计	266,893.07	200,000.00	158,377.68

公司对以上各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调整情况及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如下：

(一) 数字化转型及研发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原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半挂车核心模块数字化升级项目	中集车辆	25,384.00	15,000.00	9,849.68
2	专用车上装核心模块数字化升级项目	中集车辆	12,200.00	7,000.00	5,500.00
3	新一代智能冷藏厢式车厢体模块数字化升级项目	中集车辆	8,640.00	6,000.00	8,640.00
4	中集车辆集团半挂车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中集车辆	18,400.00	14,000.00	6,000.00
5	全球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	中集车辆	13,888.00	8,000.00	13,888.00
	合计		78,512.00	50,000.00	43,877.68

(二) 升级与新建灯塔工厂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方式	项目总投资额	原计划拟使用募集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
----	------	------	------	--------	----------	----------

					资金金额	资金金额
1	中集智能物流装备项目（一期）	江门物流	增资	91,420.07	72,000.00	45,000.00
2	年生产 5 万套行走机构产品（车轴加悬挂）项目	江苏宝京汽车	增资	18,650.00	14,000.00	6,000.00
3	冷藏智能配送车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中集山东	增资	12,001.00	9,000.00	4,000.00
4	扬州中集通华数字化半挂车升级项目	通华专用车	增资	10,000.00	8,500.00	8,500.00
5	搅拌车智能筒体线建设项目	芜湖瑞江	增资	10,000.00	7,000.00	10,000.00
6	涂装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中集江门	增资	6,000.00	4,500.00	6,000.00
	合计			148,071.07	115,000.00	79,500.00

（三）新营销建设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方式	项目总投资额	原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营销建设项目	广州销售	增资	15,310.00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5,310.00	10,000.00	10,000.00

三、本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及确认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确认对子公司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为增资的方式，是基于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需要，有利于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更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情形。

四、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确认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和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具体情况，调整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并确认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确认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影响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确认对子公司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为增资的方式，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有利于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确认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确认对子公司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为增资的方式，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确认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确认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的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确认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事宜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确认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邬岳阳

袁先湧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3 日